大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大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一）全面执行省、市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地方性政策、制度、规划和标准。贯彻落实省、市离休干部医疗费社会统筹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贯彻落实省、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建设智能监控平台，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改革，并组织实施。

(三）组织实施全县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参保筹资和保障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政策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省、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方案及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四）贯彻落实省、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医保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五）贯彻落实上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依法管理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建立和完善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监测信息发布制度。

（六）贯彻落实上级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组织实施，做好监督工作。做好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相关工作。

(七）做好全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签订和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定点医药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医疗费用和医药价格，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并组织实施。落实省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大城县医疗保障局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行政） |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8197.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860.37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万元，上年结转337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大城县2023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年支出预算8197.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40.92万元，包括人员类项目经费509.92万元和运转类公用项目经费30.85万元；运转类其他及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7656.6万元，主要为医疗救助、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城乡医疗保险缴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年预算收支安排8197.37万元，较2022年预算增加1064.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8.2万元，主要为人员类保险和人员类绩效奖金支出；项目支出增加956.81万元，主要为城乡医疗保险缴费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30.85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2022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大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度坚持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医保局的关心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全面落实省、市医保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医保部门服务发展、保障民生的优势和作用。一是强化基金征缴，促进应保尽保。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征缴工作，加强与税务、镇区等部门协作，扩大推广宣传，推动征缴目标的完成。二是做好医保基金监督审核，确保基金安全。进一步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力度，增加检查次数，加大对病历的审核程度，完成省省监控系统疑点的筛查工作。三是注重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智慧医保”和信息化建设，推进网上办理医保缴费、备案等。四是推进医药管理工作。做好数据采集及上报；组织域内公立医疗机构与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三方签订购销合同；按月监测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国家试点药品集中采购情况，督促按约定采购量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确保合同量完成。五是推进门诊特殊疾病申报工作，推进有序申报，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六是推进医保扶贫工作。加强部门沟通，确保贫困参保率100%、个人缴费全额资助；切实做好贫困人口报销待遇工作，落实“一站式”直接结算、慢性病随时申报等政策；做好医保扶贫政策宣传工作，切实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等问题。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城乡医保缴费

绩效目标：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绩效指标：推动征缴工作有序进行

2、基金监督

绩效目标：做好医保基金监督审核工作

绩效指标：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3、城乡扶贫和医疗救助

绩效目标：减轻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医负担，解决因病致贫返贫问题。

绩效指标：确保建档立卡参保率100%，医疗救助率力争100%。

4、药品管理和管理

绩效目标：推动医药管理工作。

绩效指标：组织做好医药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三方对接。

5、城乡医保报销结算

绩效目标：加强医保报销工作。

绩效指标：提升报销效率与速度。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完善制度建设。按照《中共廊坊市委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廊发〔2019〕23号）的要求，对预算项目进行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工作保障制度等，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加强支出管理。督促各业务科室加快支出进度，无政策硬性要求时间节点的项目要确保达到财政支出进度要求，通过优化支出结构、编细编实预算、加快履行政府采购手续、尽快启动项目、及时支付资金、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等多种措施，确保支出进度达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按要求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4.做好绩效自评。按要求开展上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和重点评价工作，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5.规范财务资产管理。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审批程序，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到支出合理，物尽其用。

6.加强内部监督。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提交局长办公会或党组会进行研究，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7.加强宣传培训调研等。按照工作计划进行人员培训，提高本部门职工业务素质；加强调研，确保资金按照政策文件规定用途使用，确保做到专款专用；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落到实处。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评（扣）分标准 | 绩效指标  描述 | 指标值 | | | 指标值  确定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号** | **值** | **单位** |
| 单位产出 | 数量 | 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数 | 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数 | 城乡居民医疗参保人数 | ≧ | 40 | 万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 宣传医疗保险政策 | ≧ | 20000 | 次 |
| 监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室，零售药店（家） | 监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室，零售药店（家） | 监督管理定点医疗机构，医务室，零售药店（家） | ≦ | 71 | 家 |
| 全年门特申报人数 | 符合申报条件的门诊人员 | 符合申报条件的门诊人员 | ≧ | 4000 | 人 |
| 医疗救助率 | 贫困人员住院人数 | 贫困人员住院人数 | ≧ | 90 | 人次 |
| 质量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覆盖率 | ≧ | 95 | 百分数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医疗救助人员救助率 | 医疗救助人员救助率 | 医疗救助人员救助率 | ≧ | 95 | 百分数 |
| 时效 | 居民医疗县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 居民医疗县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 居民医疗县级财政补助到位率 |  | 2021 | 年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医疗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 医疗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 医疗待遇按月发放及时率 | ≧ | 98 | 百分数 |
| 成本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标准 |  | 116 | 元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免缴人员医疗保险财政代缴部分 | 免缴人员医疗保险财政代缴部分 | 免缴人员医疗保险财政代缴部分 |  | 350 | 元 |
| 单位效果 | 社会  效益 | 实现有病所医，减轻患者医疗负担。 | 实现有病所医，减轻患者医疗负担 | 实现有病所医，减轻患者医疗负担 |  | 有效减轻 |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经济  效益 | 政策知晓率 | 城乡居民知晓城乡医保政策比例 |  | ≥ | 95 | %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可持续影响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 县级财政对每位人员资助标准 | ≥ | 95 | %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  施细则》 |
| 满意度 | 患者对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 患者对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 患者对本单位各项工作的满意度 | ≧ | 95 | 百分数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第二部分资金绩效目标

1.大城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保险缴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城乡居民参保率 2、参保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缴费人数 | 全县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 ≤39万人 | 根据历年参保缴费情况 |
| 质量指标 | 县级财政补助率 | 县级财政对参保缴费人员补助的完成比例 | ≤100%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时效指标 | 补助完成时间 | 县级财政补助到位时间 | ≤12月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22元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 县级财政对每位人员资助标准 | ≥95%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城乡居民知晓城乡医保政策比例 | ≥95%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2.大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建档立卡脱贫户生产生活补助金）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提高建档立卡贫困户生活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发放建档立卡贫困户 | 6户 | 6户 | 根据扶贫方案 |
| 质量指标 | 发放金额达标率 | 发放金额达标率 | ≥90% | 根据扶贫方案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到位 | 及时 | 12月 | 根据扶贫方案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1.2 | 根据扶贫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维护社会稳定率 | 维护社会稳定，增加脱贫信心 | ≥92% | 根据扶贫方案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维护社会 | 有效维护 | ≥95% | 根据扶贫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95% | 根据扶贫方案 |

3、大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省级财政城乡社会保险代办员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提高代办员城乡医疗保险缴费业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补贴人数 | 协办员专项补贴资金涉及人数 | ≤400人 | 根据全县乡镇村街数 |
| 质量指标 | 奖励数量 | 获得奖励的乡镇数量 | ≤3个 | 根据乡镇数量 |
| 时效指标 | 资金发放率 | 奖励资金和专项补贴资金发放率 | 100% | 《大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 |
| 成本指标 | 奖励时间 | 奖励时间为缴费结束后 | ≤90% | 《大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奖励金额 | 政府奖励资金和专项补贴资金 | ≥4万元 | 《大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 |
| 经济效益指标 | 2023年参保率 | 反映2023年参保率 | ≥90% | 《大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城乡医保参保率 | 提高城乡居民参保率 | ≥90% | 《大城县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方案》 |

4.大城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上级）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 | 通过检查和现代化技术手段规范定点医疗机构的医疗服务行为 | ≥2次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 质量指标 | 通过学习经验和提升监管手段，提高监管水平 | 全面监管定点医药机构违规行为 | ≥10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 时效指标 | 支出时效 | 工作完成时间 | ＜12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 成本指标 |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 保障医保基金安全 | ≤8万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产生效益 | 提升能力 | ≤90%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影响 | 社会影响 | ≤92%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2% | 《廊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河北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办法的实施意见》 |

5.大城县医疗保障局（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及保险-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提高医疗保险业务水平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项目完成率 | 项目实际完成量占年度计划完成量的比例 | =10人 | 大医保【2019】29号 |
| 质量指标 | 财政拨款保障率 | 辅助管理人员（工勤人员）经费实际财政拨款标准占《监狱基本支出经费标准》规定标准的比率 | ≥90 | 大医保【2019】29号 |
| 时效指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工作按时完成率 | ≥12 | 大医保【2019】29号 |
| 成本指标 | 资金投入总额 | 省级财政下拨预算资金 | =41.4万元 | 大医保【2019】29号 |
| 效果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 ≥90% | 大医保【2019】29号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综合利用率 | 综合利用率 | ≥90% | 大医保【2019】29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大医保【2019】29号 |

6.大城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保险缴费-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1、城乡居民参保率 2、参保完成率**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保缴费人数 | 全县城乡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人数 | ≤39万人 | 根据历年参保缴费情况 |
| 质量指标 | 县级财政补助率 | 县级财政对参保缴费人员补助的完成比例 | ≤100%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时效指标 | 补助完成时间 | 县级财政补助到位时间 | ≤12月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成本指标 | 资金成本 | 资金成本 | =350元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效果指标**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 县级财政对每位人员资助标准 | ≥95%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城乡居民知晓城乡医保政策比例 | ≥95%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廊坊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 |

7、大城县医疗保障局（城乡医疗救助-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广大居民医保人员就医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救助人次 | 贫困人员住院人次 | ≥90人次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质量指标 | 对于符合规定的困难人员全部救助到位 | 救助到位率 | ≥90%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一年度内所有申报医疗救助人员拨付完毕 | 12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成本指标 | 需要成本 | 住院人数成本 | ≥90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产生效益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人员满意 | 群众满意度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8.大城县医疗保障局（大病医疗救助-人员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表

| 绩效目标 | 保障广大居民医保人员就医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绩效指标描述 | 指标值 | 指标值确定依据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医疗救助救助人次 | 贫困人员住院人次 | ≥90人次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质量指标 | 对于符合规定的困难人员全部救助到位 | 救助到位率 | ≥90%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时效指标 | 任务完成时间 | 一年度内所有申报医疗救助人员拨付完毕 | 12月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成本指标 | 需要成本 | 住院人数成本 | ≥90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政策知晓率 | 城乡医疗救助政策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社会产生效益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救助人员满意 | 群众满意度 | ≥95% | 《廊坊市人民政府令》【2008】2号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大城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计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 | | | | | | | 2023年 预留中 小微企 业份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 资金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单位 资金 | 财政拨 款结转 |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大城县医疗保障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104.069062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我单位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0万元.

|  |  |  |
| --- | --- | --- |
| **大城县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单位： 大城县医疗保障局 | | 截止时间：2022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104.069062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  |
| 2、车辆（台、辆） | 2 | 31.72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196 | 72.349062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全部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